公告版位提示

000603	盛达资源	A14
000758	中色股份	B001
002731	*ST萃华	A15
002777	久远银海	B004
002940	昂利康	A07
600098	广州发展	B001
600196	复星医药	A07
600211	西藏药业	A14
600309	万华化学	B001
600382	广东明珠	B001
601288	农业银行	A09
601288	农业银行	A10
601288	农业银行	A16
601319	中国人保	A11
601319	中国人保	A10
601319	中国人保	A14
601398	工商银行	A08
601398	工商银行	A07
601398	工商银行	A13
601668	中国建筑	B001
603520	司太立	A07
603768	常青股份	A15
603877	太平鸟	B001
603998	方盛制药	A07
688506	百利天恒	A07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12
博远基金		B002
长信基金		B004
东方基金		B003
富国基金		A15
广发基金		B005
国泰基金		B004
华安基金		B003
华宝基金		B002
汇丰晋信基金		B002
海富通基金		B003
恒生前海基金		B004
汇添富基金		B00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华夏基金		B002
嘉实基金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B006
建信基金		B00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6
南方基金		B004
农银汇理基金		B002
平安基金		B007
前海开源基金		B007
融通基金		A14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4
上银基金		B006
天弘基金		B003
泰信基金		B007
万家基金		B002
兴证全球基金		A15
易方达基金		B006
银华基金		B003
招商基金		B0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收到法院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矿业”）于2026年9月4日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雅加达行政法院电子法庭系统送达的案号为271/G/LH/2026/PTUN.JKT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案件”）通知，达瑞矿业成为案件第二介入被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RAINIM PURBA等11人

被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部长/环境控制署署长

第二介入被告：达瑞矿业

诉讼标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部长/环境控制署署长签批的2026年第1437号决定书，即《关于达瑞矿业在北苏门答腊省达瑞县Silima Pungga-Pungga乡开展铅锌矿采矿活动的环境可行性决定（SKKL）》（以下简称“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暂缓执行2026年1437号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要求裁定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无效或不产生法律效力；要求被告撤销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要求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达瑞铅锌矿项目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合法有效，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认为达瑞铅锌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并经专家评审通过，达瑞矿业将配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陈勇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陈勇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陈勇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勇	副总裁	2026年9月5日	因个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职。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有关离任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6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所属的蕉园南沟尾矿库，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现状总坝高超设计高1m，河源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立即停止排尾”的现场处理决定【（河）应急现决（2026）7号】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河）应急责改（2026）46号】，责令明珠矿业对上述问题于2026年10月31日前整改完毕。明珠矿业尾矿库已于2026年7月15日起临时停止排尾，目前选矿生产线无法正常生产铁精粉，块矿、砂石正常生产。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公告》（编号：临2026-051）。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明珠矿业尾矿库安全生产整改进展情况

基于当前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无法正常排放，导致现有选矿生产线无法正常生产铁精粉的情况，为最大限度降低明珠矿业尾矿库本次责令限期整改导致选矿生产线临时停产的影响，持续保障公司尾矿库安全整改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明珠矿业委托尾矿库原设计单位开展编制整改方案工作，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蕉园南沟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2026年8月14日，明珠矿业按照尾矿库原设计单位提交的整改方案完成现场全部整改工作：西侧坝段坝顶超过510m的部分已进行削顶处理，恢复至原设计坝顶标高510m；西侧坝段局部坝段坝顶已进行加宽处理，加宽部分上游坡面按原设计要求已做好防渗，满足原设计坝顶宽度25m的要求；北侧和东侧坝段上部排土场超过520m的部分已进行削顶处理，全部恢复至原设计顶标高520m。

明珠矿业于2026年8月15日向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了《蕉园南沟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及复工复产申请》；2026年8月18日下午，河源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赴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截至目前，明珠矿业尚未收到验收结果。

近日，根据安全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明珠矿业正委托第三方编制《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顶铁矿蕉园南沟尾矿库调洪演算（2026年度）》《蕉园南沟尾矿库安全评估报告》《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蕉园南沟尾矿库测绘项目技术报告》《蕉园南沟尾矿库现状坝前排放剩余有效库容的测算结果》，完成上述报告编制和有效库容测算后提报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本次尾矿库整改验收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待通过验收并收到恢复尾矿排放的批复后，明珠矿业将积极推动选矿生产线尽快恢复铁精粉生产。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整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整改期间，明珠矿业充分使用既有的新旧两条骨料生产线，采用干式抛废工艺，加大对块矿产品的生产，提高块矿半成品品位，增加块矿库存，待尾矿库恢复排尾条件后，作为半成品加工生产成铁精粉后对外销售，提高铁精粉产量，降低明珠矿业尾矿库本次责令限期整改导致选矿生产线临时停产的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明珠矿业尾矿库责令整改期间，将影响公司铁精粉的产销量。尾矿库整改验收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待通过验收并收到恢复尾矿排放的批复后，明珠矿业将积极推动选矿生产线尽快恢复铁精粉生产。

2. 根据广东省有色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2025年储量年度报告和2023年设计单位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大顶铁矿露天开采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截至2025年12月15日，明珠矿业矿山采矿证内保有铁矿石资源量746.56万吨，其中，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为209.82万吨、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为536.74万吨。预计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209.82万吨将于2027年第一季度开采完毕。目前公司正就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536.74万吨的开采方式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同步推进落实相关报批前期工作，预计报批完成时间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瑞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宏

独立董事：谭有超

总会计师：马素英

副总经理：朱桦

董事会秘书：姜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0-37850788、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g.com.cn

六、其他

根据工作安排，实际与会人员可能会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2024年-2026年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0,471,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5,682,017.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4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4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